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A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89	02739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400		
份额类别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A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0,168,041.37	168,118,410.92	248,286,452.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549.34	31,366.01	46,915.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168,041.37	168,118,410.92	248,286,452.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549.34	31,366.01	46,915.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0,183,590.71	168,149,776.93	248,333,367.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0,331.50	256.76	120,588.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01%	0.0002%	0.048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6月10日起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源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033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6	国泰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5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7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7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8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99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1800	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80	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10	国泰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20	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6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630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720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董事会，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荣盛石化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荣盛石化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荣盛石化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荣盛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荣盛石化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2、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写字楼)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7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荣盛石化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备注联系电话以方便报名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阳阳、蒋芸菁

电子邮箱：rspc@ro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　真：0571-82527208转8150

邮政编码：31124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会荣盛石化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召开，会议由荣盛石化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项炯炯、Alharbi,Mitib Awadh M、邵毅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李水荣、项炯炯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李水荣、项炯炯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减持、分配等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机构及人士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

本议案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李水荣、项炯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是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作出以下决议：

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筹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蓉

住所及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体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体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华体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绍蓉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绍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5?********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 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向自然人罗健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77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72,742股予受让人罗健，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5.0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7,079,767.10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绍蓉	11,033,563	6.21%	1,260,821	0.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王绍蓉

乙方(受让方)：罗健

(二)转让方案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体科技(603679)之部分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华体科技之股份。

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9,772,742.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即总股本5.5%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股。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147,079,767.10元。

2.付款安排

2.1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40%	58,831,906.84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1)本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44,123,930.13元。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58,831,906.84元。

3)本次交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4,123,930.13元。

2.2 乙方承诺，自交割日次日起的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基于本协议安排所取得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2.3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任何调整。

(三)交割和过渡期安排

1、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成前两期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2、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3、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4、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双方同意，于过渡期间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对双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票种类	买卖方向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王绍蓉	A股	卖出	集中竞价	23,400	2026年2月	16.60-16.88
王绍蓉	A股	卖出	集中竞价	460,000	2026年3月	15.03-16.96
王绍蓉	A股	卖出	集中竞价	753,000	2026年4月	12.76-15.22
合计减持数量				1,236,4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体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蓉

日期：2026年6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	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绍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1,033,563股 持股比例：6.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60,821股 持股比例：0.71% 变动数量：9,772,742 变动比例：减少了5.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蓉

日期：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与罗健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罗健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华体科技无限售流通股9,772,742股股份，占华体科技总股本的5.50%，转让价格为15.05元/股，转让对价147,079,767.10元。

● 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罗健先生承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罗健先生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罗健先生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王绍蓉
受让方名称	罗健
协议签署日期	2026年6月8日
转让股份数量(股)	9,772,742
转让股份比例(%)	5.50
转让价格(元/股)	15.05
协议转让对价(元)	147,079,767.1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 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王绍蓉	11,033,563	6.21	9,772,742	5.50	1,260,821	0.71
罗健	0	0	9,772,742	5.50	9,772,742	5.5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方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共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王绍蓉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持股股东 □是☑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罗健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苇坑胡同35号

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罗健先生受让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罗健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王绍蓉

乙方(受让方)：罗健

2、转让方案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体科技(603679)之部分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华体科技之股份。

2.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9,772,742.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即总股本5.50%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股。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147,079,767.10元。

2.2 付款安排

1)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40%	58,831,906.84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1)本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44,123,930.13元。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